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生效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送达约定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时间为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为 2,851,482,972.0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 2,851,484,869.35 份的 99.999933%，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51,482,972.06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通讯会议符合召开条件；本次会议议案经参加本次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主要是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内容。《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内容说明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p> <p>《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p> <p>《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p> <p>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p> <p>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p> <p>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	--	---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生效，即有关《基金合同》修改自2023年1月17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公告》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 12492 号

申请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597G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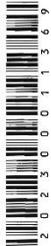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严震，身份证号码：510106197609293217

委托代理人：黄捷，身份证号码：350204198302026568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备案，随后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发布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公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对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对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2,851,484,869.35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

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51,482,972.0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993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51,482,972.06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 证 员

丁青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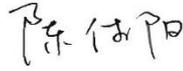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17:00 止。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2,851,484,869.35】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2,851,482,972.0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2,851,484,869.35】份的【99.99993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51,482,972.06】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2023年1月16日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常卜中

2023 年 1 月 16 日

公证员：

丁青松

李润川

2023年1月16日

见证律师：



2023 年 1 月 16 日